

#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征集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创新项目案例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国家语委关于征集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创新项目案例的通知》（国语函〔2025〕3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创新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内容

可参考但不限于《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选项指南（2025年）》（附件1）。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有关不良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项目要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案例征集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同意公布项目信息、公开推广。

### 三、申报安排

（一）各州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每个州市可推荐1个案例；各高等学校可直接向省语委推荐1个案例，其中部省合建高校可推荐2个案例；省级有关部门直属的企事业单位和挂靠的社会组织，由省级部门审核推

荐，每个省级部门可直接向省语委推荐 1 个案例。省语委组织遴选后统一推荐至国家语委。

（二）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联合单位不得超过 5 家。

（三）请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见附件 2、3）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语委办公室。

#### 四、公布推广

国家语委遴选后将优秀项目案例进行公布和推广，并在有关工作中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各校对入选案例在有关配套资源上给予支持。

省语委办公室（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

联系人：何杨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 416 办公室

附件：1.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选项指南（2025 年）  
2.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创新项目案例申报书  
3.国家关键领域语言科技赋能创新项目案例汇总表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